

| 草 | 木 | 时 | 光 |

苘麻

◎杜明权

在春雨轻声细语的温柔呼唤下，休眠一个秋冬的苘麻种籽，黧黑色，近似于红桃外形，扁平，高粱米粒大小，奋力突破坚硬如铁的种籽外壳，拱破泥层，生根发芽，历经漫长的时日，在仲夏之季长出了五六十厘米高的植株，茎秆可以生长到小指粗细，下部从柔弱会变得坚硬，渐渐木质化，为一年生直立亚灌木草本植物，丑小鸭一下子变成了白天鹅，叶片宽大，花朵迷人，果实有成年男子拇指头大小，外形呈半圆形球状体，似磨盘，若莲蓬，一如昂首向天的绿灯笼。

它给它的孩子们设计了一座宽敞漂亮的豪宅，大房子再分出十多个小房间，围着中心一圈，紧紧地并列在一起，规整有序，每间居住着三个孩子。一枚果实里面生长着三十多粒嫩嫩白白的小种籽。

长居山野，我和妻一起侍弄了一块大约两百平米菜地，闲暇时历经一番周折，开荒整理出来，离小棚居百余米。春天时，我们兴致盎然地栽种了茄子、西红柿、黄瓜、线辣椒，点了一些早包谷和豇豆，移栽了两窝南瓜与丝瓜，绕着地缘一圈儿，搭起瓜架，空下的一点地儿，地尽其用，穿插栽种了几列韭菜和葱子。韭菜头与葱子苗全是邻居赠送的。村里的年轻人外出务工去了，剩下的大多是老人与小孩，由于相隔较远，只是隔三岔五地相邀喝一杯酒而外，均各忙各的事，平素往来稀疏，但这些老人好像知道我们需要什么似的，热心带来韭菜头与葱苗，有时还与我们寒暄一会。

乡野葳蕤茂盛，平和静谧，但有时也略显冷寂。

我和妻都不是侍弄庄稼的好手，门外汉而已，属于“四体不勤五谷不分”的那一类，仅凭兴趣与心血来潮。除开平时提水浇灌外，疏于田间管理，任由杂草疯长，因为我主张对菜蔬和野草一视同仁。“草盛豆苗稀”，看似有些荒芜，但那是欣欣向荣的另一面。而那些果蔬却很争气，表现优秀，它们夹杂在野草中间奋力抗争，小暑前后，为我们提供了数量虽有限但很宝贵的全绿色食品，随时要吃新鲜瓜果，即可提一个菜篮，到地里走一遭，收获满满，减少了冰箱贮存保鲜环节，减少了我们开车到集市与超市去的次数，而且还可以赠送菜蔬给左邻右舍，共同享受土地带来的惊喜。

大野接纳我的标志，或者说我能够融入山林旷野的一个链条，也许就是这个野草与菜蔬共生孕育的小菜园了，我感受到，它是我与深远旷野联系的一个中转站，是我与大自然对话的一个捷径与窗口。

傲慢的牛筋草，酢浆草，长满了菜地，地里还密织着地锦草，可做野菜的马齿苋、苋菜诸类。一方小地，就挤满了各种家养和野生的植物，热闹非凡。它们无视我的存在，抢占菜园地盘。天再怎么干旱，庄稼的叶子开始枯黄，而野草总是绿意葱茏，其中还有五株苘麻，鹤立其中，它们的高度超过长势不赖的茄子、番茄与辣子苗。

万物的内心有时也会充满暴戾，有时也洋溢着温情，安静的人如此，一块奔跑的石头如此，旋转前行的太阳亦不例外。烈日下，长时间无雨，连井水也干枯了。我的小菜园里，辣子、茄子、番茄、青菜、韭菜、葱子，都齐刷刷地耷拉着叶子。我想，我栽种了它们，我自然得对它们的生命负责，不能让它们中途一一夭折，使菜园充满绿意，是我的目的，至于吃多少菜蔬，那是其次，隔几天时间，我必须记得它们，趁太阳未出东山或太阳落山时，我用塑料桶，从自来水管中，一桶又一桶地接水，提几十米远，给它们足足地浇灌一次，让它们喝得打饱嗝。蒸发量大，没有水的滋润，它们的生命就得濒临垂危。如此劳动，还可以锻炼日渐走下坡路的身体。

大地上一望无际的深远绿色，是草木们日日夜夜吭哧吭哧地抬石头似的，一点一滴地攒集起来的。

植物界不分阶层，在我眼中，贵贱都一样。如果硬要分的话，那么植物是最靠近民间的事物，我想，它似乎比民间还低一个层次，而在植物之下，就是泥土，再无法往下分出一个更底层的阶层了。生在底层、长在地边的几株苘麻，在大太阳的烘烤下，茎叶仍然娑娑，照常长得绿意葱茏，毫无萎靡不振的迹象。按理说，人活着的目的，就是一场漫不经心而旷日持久的心灵感悟，但是我难以感悟与参透野生植物的身体内，隐藏着何等奇绝的耐旱能力。任凭怎么干涸，土地是活的，有土地的滋养，草木总能很好地生长。

太阳啊，生命全被关进了你的烤箱

汗水已经蒸发殆尽，我热得熟透了

群山的林草变成了燃烧的绿色火焰

湿润的土地深处继续滋润草木根部

夏日阳光的厉害，让人感觉到，生命能在地球上产生、生存并繁衍下来，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偶然间的大事。越是亿万分之一的偶然，便越是奇迹，不可思议的神一般的奇迹。苘麻奇迹般的出现，它用自己顽强的生命力染绿了我视野的一部分。其叶为心形，叶柄较长，十余厘米，主茎秆会在叶柄根处发生微微倾斜，但始终不离挺直的主线。阔叶，是我见到的近灌木植物中叶片较大的植物，有成年女性的手掌大。叶互生，叶缘光滑，叶面柔软。其花色橘黄，花中佳品，甚好看，绸缎一般，花萼上部裂为五瓣，花梗从叶柄根腋生，亦可再腋生分枝。茎叶全株绿里泛着嫩黄，在我的菜园里独树一帜。走入其中，仿佛进入了阔叶林。

大地之上，万物前行，争分夺秒，均好像遵循着一堆杂乱无章的古老而隐秘的规律，不约而同，变旧，散架，消损，经冬历夏，像草木一样，像我们那些渐行渐远的祖辈父辈一样，亦

若现在日趋老态的我。夜幕降临之时，而有月亮的夜晚正相反，我感觉到月亮随时都是新的，抬眼望去，它在山川之上，亮锃锃的，泛着新鲜的银光，不亏不盈的清辉洒满天地，同我小时候初始看见的一模一样，不差分毫。

清明之夜，月亮跃上东山，整个天地就像混沌初开似的缓缓诞生，夜破亮而出，寰宇焕然一新。对这个变旧的世界，月亮具备了天然的修复能力，归还天地一个新貌。

散步在菜园边，我看见月光中的苘麻，体态娇好，静享着一缕缕月之清辉。

如果宇宙的存在是永无止境的，那么时间存在与否，均毫无意义。如果宇宙的存在有终点的话，那么时间才会彰显出它的伟大意义，即是说时间才会活生生地存在。而且，宇宙只关心自身的是否存在，并不追求意义。意义与目的，是人类精神层面涉及的内容。我们的现实宇宙不可能最终冷寂和浓缩为一点，直至消亡到无影无踪，尽管如此，我还是相信时间的久远存在。其实，人类现今抛出关于宇宙来去的任何一个定论，均为时尚早，如果外星人听见，那肯定会笑掉大牙。

时间是虚幻的，但它又实实在在地存在于万物内外，单线而生，过去的不再来，未来的还在远方，眼前的却在消失，过去、现在、将来，不可能同时空并存。永远握不到手中的是时间，就像握不住流水一样，子曰：“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。”竟怆然如此！

记得小时候，我们一群孩子，在山野放牛砍柴时，燃其煮豆似的，拨下苘麻的茎皮，搓成长线，把十多枚苘麻的果蓬穿连起来，串珠似的一大串，挂在一丝不挂的胸前，装扮电影《京剧·野猪林》里的鲁智深。抑或挽在手腕上，戴在头上，嬉戏玩耍，好不热闹自在。时光成线性前行，往昔断然烟消云散，只会飘飞在记忆中。幸运的是，人类有记忆。

苘麻没有记忆，苘麻也无悲凉感。苘麻在时间链上不断代，永续着属于自己的文明，企图打败时间的魔咒，它们在大地上毫无意识地生存，其目的与意义何在呢？

苘麻为锦葵科苘麻属，夏秋之际是它的花果繁盛期。叶、果与梢头均覆盖着短短的白绒毛，它有很多别名，磨盘草、八角乌、葵子、野麻、青麻、白麻、孔麻等，指的都是它，地域不同称呼可能不一样，自然其名字就会多起来，大多依其形态和用途命名的。苘麻也具有中药价值，而对于称它为“野麻、青麻、白麻、孔麻”，都有一个“麻”字作为中心词，足见古时人们把它作为纺织一类用途的。野麻与家麻相对而言，是说野麻为野生，家麻得靠人工养护。据说家麻还是宝贵的救荒植物，其麻头可以磨成面，与野葛根差不多。我的家乡称“家麻”的那种植物，家家户户都有一小片，人们精心管护，桃形叶片，宽大，叶缘波浪纹，也属半灌木植物，茎秆绿色，叶面嫩绿色，叶背灰白，茎皮纤维细腻纤细，可以手工搓成细麻线，用于纳鞋底。我小时候，母亲都要挤空暇时间，用家麻搓成长长的麻线，一根又一根，集成数十捆，用笋壳做鞋样，将布票和人民币购回的黑色布料，在煤油灯下熬更受夜，即使纳鞋纳得打瞌睡，也要纳出一堆大大小小的布鞋，供全家十口人穿，如果家麻不够用，母亲就去野外采割苘麻，它的茎皮纤维做成的麻线与家麻同样牢实。母亲做的鞋，鞋头鞋尾大多绣有花鸟，好看又松软，又耐穿。有了布鞋，夏天时脚掌不会被路面烫伤，冬天时暖和，这全靠家麻和苘麻的鼎力相助。

随着国家三十多年的迅猛工业化，家乡再无入纳鞋，坎上坎下的家麻也隐去了踪迹，成为难以遇见的珍稀植物，然而野生的苘麻继续在山野里、田坝中，开花结籽，摇曳生姿，给大地带来了一抹抹绿意。老眼昏花的母亲已有许多年不再纳鞋，比起过往，现在的生活日用品花样百出，人们也不再需要家麻和苘麻了。

人活着，有时就是依靠历史与记忆活着，才能显现继续活着的意义，当然亦包含把握现实与憧憬未来。我有时想，如果天下人都不张嘴吃饭了，这是多么悲伤的惨事，但如果天下人都挥霍无度，不量财节用，我同样也感到万分地痛惜，有时我看不惯孩子们的那种铺张浪费，这只不过是这一辈的小心理。看见苘麻，我的思绪微动，苘麻的意义大概如此罢，它会站在某一个地方呼喊我，给我的天空飘来彩云与送来清风。

在夏日，雨水总会有，夏雨里，苘麻更是风姿绰约。而入深秋，凉风徐徐，细雨绵绵，一切还来不及纪念与怀念，苘麻果实便迅速地转变成黑褐色，其叶失去水分，变得煞白，逐渐凋零成泥，其茎秆缓缓枯萎，辉煌之后的苘麻形容枯槁，其生命悄然地离开了这一年的土地。

它的许多种籽已陆陆续续地播入了土地深处，在慢慢地等候着来年春风的吹拂，拨醒它秘藏的生命密码。慈祥亘古的大自然啊，恩赐给了众多生命那难以破解的生命密码，它才有伟大的智慧与秘而不宣的路径，按照季节的曼妙旋律去一一唤醒。

小说连载 荒凉 越走越荒凉

◎嘎子

我们在公路边等了不久，便拦下了一辆运木材的卡车。司机很客气，说远远地看见我，就知道是回城的知青。他说他也有个儿子回城了，当兵去了。他愿把我送到州府达渚城。

我拉着阿嘎的手，想对他说几句道别的话。鼻腔内一酸，眼眶便让咸咸的汁液模糊了。

阿嘎说：“你回去后，要给我寄张你的照片。”

我说：“回到家里，就去照相馆里去照。”

阿嘎说：“我不要你现在的，我要你全家的。”

我说：“好，好，我叫上爸爸、姐姐一起去照。”

阿嘎说：“不，不，我要你和你的老婆，还有你的娃娃一起照的全家照。”

他说得我脸颊一热，泪水便滚落了下来。我点点头，同意了阿嘎的请求。

阿嘎紧紧搂住我不放，他在我耳边一遍一遍地诵着六字真言，诵着我听不懂的经文。我感觉到脖子上一片热呼呼的水湿，那是阿嘎流下的泪水。

三天后的下午，我回到了省城。

还是那些灰色的楼房，灰色的砖墙，灰色的大街，灰色的车辆，灰色的人群。从灰色云团中漏下的阳光，也是那种淡而无味的灰色。我斜着肩膀，挎着书包，手提沉重的木箱，像我过去放学回家一样，穿过一条街又一条街，拐进通向我家的那条小巷。还是那种逼窄和潮湿，到处蒸腾着寻不到厕所的行人留下的尿臊味。我往里走，向我见到的每一个行人点头微笑。他们脸上一片木然，我相信他们肯定没认出我是谁。

我不再是那个满地爬着玩玻璃球的小淘气了，不再是个看见女人就脸红的小少年了。我感觉自己高过了屋檐，强壮有力的脚步把满地的泥浆踩得水花四溅。我嗅到了豆花水的清香味，知道快到家门了。豆花店就在我家的对面，过去我常在妈妈身上掏五分钱，买一碗加了红油与芝麻的豆花吃得满嘴留香。

豆花店门前卧着条白尾巴的老猫，抬头懒洋洋看了我一眼，又埋头继续做它的梦。

我却推开了我家大院的门。

院内花草草生得很旺，阳光洒在上面也像是新鲜了许多。我一眼看见坐在那条破藤椅上的父亲，藤椅靠着红砖砌就的花台。父亲手里拿着当天的报纸，抬头吃惊地看着推门进来的我。他没说话，手在花台上摸了摸，在烟缸上停了下来。

我站在他的对面，放下了木箱和书包。我与他静默地互相瞧着，都想从对方的脸上瞧出点东西。

两年多了，父亲似乎老些了，头顶的黑发已经稀疏了，露出了光滑的头皮。鬓上已有了好几根白发，像是随手染上去的白色。眼角有了几根很深的沟痕，瘦削的脸已失去了肌肉的弹性，一张干硬的皮紧绷着突起的颧骨。他皮肤的色彩使我想起耕种过的那些湿润肥沃的土壤。记得他过去的肤色光滑得像是镀了瓷，现在却归于土壤。

父亲也在看我，脸上没有任何表情。他的手还在花台上摸索，抓住了那盒刚开了封的飞马牌香烟。他的手透露出内心的激动，颤抖着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纸烟来递给我，又从兜里拿出了火柴，划了几根，没划着。

我从父亲手里接过烟，叼在嘴上。在插队的两年内，我从没抽过烟。可现在我想抽，像个真正的大人一样，抽给父亲看。我从父亲手里拿过火柴，划燃后点上烟猛吸一口。一股辛辣味从口腔穿过喉头直达肺部。我咬牙忍着，不让那种火辣辣的滋味儿从嘴里喷吐出来。

父亲看出了我的狼狈，哈地笑了。大约有不少油痰淤积在喉咙上，那一串串的笑在不停颤动的喉音中，发出一连串很奇怪的声音。

我的眼前幻化出的是，无边无际的荒草丛中突地腾起大群大群的鸦雀。乌哇乌哇——，凄凉的声音在寒冷的雪风中回旋，又随沉甸甸的阴云升高，最后一串一串地撒播在那片让人留恋难忘的荒原上……

(完)